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函頒訂「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該要點自訂定以來，歷時近十五年，部分規定經以函釋方式補充增刪，經第七屆第二次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討論決議，應提高該要點之法令位階，並配合近年相關法規修法及金門縣政府行政體制修編，爰擬具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條件。(草案第二條)
- 二、獎、補助學金申請條件。(草案第三、四條)
- 三、本辦法各障礙類別獎助金額、名額。(草案第五條)
- 四、本辦法申請規定與審核標準。(草案第六、七條)
- 五、本辦法申請期程與需檢附之資料。(草案第八條)
- 六、獎助學金發放與獎勵方式。(草案第九條)
- 七、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本縣籍學生適用本辦法。(草案第十條)
- 八、本辦法申請表格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辦法	金門縣政府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函頒訂「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該要點自訂定以來，歷時近十五年，部分規定經以函釋方式補充增刪，經第七屆第二次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討論決議，應提高該要點之法令位階，並配合近年相關法規修法及金門縣政府行政體制修編，爰擬具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 第一項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已列入學校各類資賦優異教育輔導有案並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者。	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條件。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獎學金申請條件。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明定助學金申請條件。
第五條 前二條所定獎補助之類別、金額及名額由本府另訂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本辦法各障礙類別獎助金額、名額。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本辦法申請規定。
第七條 如申請人數超過獎補助名額時，審查標準依所有申請學生之學習領域分數高低排序至額滿為止；如遇學習領域分數相同時，再依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排序。	本辦法審核標準。
第八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辦法申請期程與需檢附之資料。
第九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學金者，請學校公開表揚並轉發申請人。	獎助學金發放與獎勵方式。
第十條 金門縣籍就讀國立或私立（政府立案）特殊學校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本縣籍學生適用本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申請表格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